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书面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。

(二)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: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会议出席情况: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照生先生主持。

(四)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(邓州)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: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(邓州)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:

(一)公司与关联法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,签署城发环

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有助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与关联法人组建联合体投标，是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、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，并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审议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等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（四）邓州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中标通知书；

（五）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28日